



實踐大學

簽 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單 位：會計一組

簽 辦 人：林育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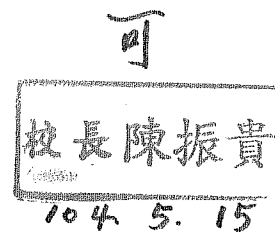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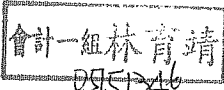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25381111-1401

主旨：為符合學雜費作業程序時效，先檢陳本校「10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版)」，敬陳 核閱，如奉核可後，會議紀錄(決議版)於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俟逐字稿完成後再行更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決議版)

(審議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四)18 時 0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出席委員 25 人，已過半數，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計主任報告：詳簡報檔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874 號函略以 104 學年度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1.89%，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報部審議。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7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2.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三、依上開規定，本次學雜費調整擬依調幅 3.5%計算，調整後收費標準及相關送審表件如附件一(P.1~17、19~24)。

決議：本調整案照案通過。

補充：

一、繼續蒐集學生、師長意見以及各校相關資料(如校務基金)，以便在 5/21 說明會回覆並完善計畫書。

二、針對支用計畫，補充南北校區個別金額與明確的詳細計畫項目，並使其更加具體化。

- 三、針對助學計畫，確認資料正確性並補充學雜費調整後之增加金額與說明。
- 四、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依核准之調幅，計算調整支用計畫並每半年公告執行情形。

提案二、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次學分費調整收費基準一覽表如附件二(P.18)。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玖、主席指裁示：

拾、散會：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18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簽到(台北)

單 位	姓 名	簽 收	單 位	姓 名	簽 收
校長室	陳振貴	陳振貴	副校長室	官政能	官政能
副校長室	謝文宜	謝文宜	秘書室	胡寶麟	胡寶麟
教務處	黃博怡	黃博怡	學生事務處	何康婷	何康婷
研究發展處	王維元	請假	總務處	葉立仁	葉立仁
圖書暨資訊處	李建國	陳熙英代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詹益長	詹益長
人力資源室	羅彥茶	羅彥茶	會計室	吳瑞紅	吳瑞紅
設計學院	章以慶	章以慶	民生學院	洪久賢	洪久賢
台北教師代表	范姜肱	范姜肱	學生會(台北)	李依柔	李依柔
進修部學活中心 (台北)	賴漪安	賴漪安	學生議會(台北)	徐珮娟	徐珮娟
列席單位	圖資處	陳熙英代	列席單位	學務處	朱瑋婷
列席單位	進修暨推 廣教育部	黃博怡			朱世華
官發儀	高香妹	高香妹	林育萌		劉慧娟
陳盈華	陳云枝	吳子倩	吳子倩	李秋煌	吳聲銘

黃志強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18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簽到(高雄) - 內門校區

單 位	姓 名	簽 收
副校長室	丁斌首	
教務處	蔡博文	蔡博文
學生事務處	張嘉銘	張嘉銘
總務處	陳志忠	
圖書暨資訊處	羅健銘	羅健銘
文化與創意學院	劉典謨	劉典謨
商學與資訊學院	吳金雄	吳金雄
高雄教師代表	黃鈺娟	黃鈺娟
學生會(高雄)	麥瑞	麥瑞 (代)
學生議會(高雄)	薛安佑	
列席單位	圖資處	
列席單位	學務處	
列席單位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會計二組	張麗玲	

會計二組

許慧琪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18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開會 簽收(高雄)-城區中心

單 位	姓 名	簽 收
副校長室	丁斌首	
教務處	蔡博文	
學生事務處	張嘉銘	
總務處	陳志忠	陳志忠
圖書暨資訊處	羅健銘	
文化與創意學院	劉典謨	
商學與資訊學院	吳金雄	
高雄教師代表	黃鈺娟	
學生會(高雄)	麥瑞	
學生議會(高雄)	薛安佑	
列席單位	圖資處	
列席單位	學務處	
列席單位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許宏彬
		王欣庭